#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號），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訴訟前，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採購申訴會）申請調解，並繳納調解費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本件訴訟）繫屬，聲請人並繳納69,594元，然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第423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上開繳納之調解費應作為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之一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6萬元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溢收，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次按關於政府機關與廠商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嗣因產生爭議，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向採購申訴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繳納調解費，之後調解不成立而於30日內向法院起訴，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起訴裁判費得以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0第2項規定所稱調解，係指法院調解，且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僅規定當事人向採購申訴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但均未規定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時，調解費得扣抵裁判費、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第423條第1項等規定；又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範圍僅限於「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事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第423條第1項、第77條之26等規定並不屬於「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事項，不在準用之列；另採購申訴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及其調解費，與法院調解及其調解費，性質及繳納對象均不相同，民事訴訟法或採購法未規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費得扣抵法院裁判費，難謂有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曾向採購申訴會申請調解，並向工程會繳納調解費6萬元，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即民國114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並繳納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69,594元等情，固有本件訴訟案卷所附工程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起訴狀及本院裁判費收據存卷可稽。惟聲請人係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會申請調解，並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及收費辦法規定繳納調解費予工程會，且由採購申訴會進行調解，核非依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2章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之調解聲請費，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423條第1項得扣抵裁判費或視為訴訟費用之適用。又向採購申訴會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之收費標準及調解不成立之費用負擔方式，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及收費辦法既均已明確規定如上，即無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規定之餘地，聲請意旨主張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第423條第1項規定，容有誤

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訴訟之裁判費有溢收情事，並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6萬元，核屬無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趙千淳